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2/E964/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特區政府嚴格執行各項社區防疫措施，遏止了病毒在社區的擴散。因應本澳疫情漸趨穩定，衛生局已就恢復社會活動編製了不同的防疫指引，其中包括《給日間社會服務設施及同類場所的管理建議》，對相關場所設施、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衛生措施等均有規範，以保障居民的健康。

社會工作局嚴格按照上述指引，在以服務使用者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考慮的前提下，自 2020 年 6 月起逐步恢復各類日間服務設施的運作，並將每天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上限訂於不多於准照名額的 50%，好讓設施在逐步恢復服務的同時，能夠兼顧防疫的需要。而鑑於本澳疫情在過去一段時間保持穩定態勢，社會工作局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已將前述的社會服務設施服務使用者人數上限調升至准照名額的 75%。社會工作局正密切觀察設施上調名額後的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作情況，並將視乎疫情的發展，適時將設施的服務名額回復至正常水平。

此外，為創設條件讓受資助社服設施持續強化各項抗疫措施，尤其優化設施服務環境及添置防疫設備等方面，在現行資助制度的框架下，社會工作局於 2020 年財政年度不實行以人員開支資助(P)、經常開支資助(U)、行政開支資助(M)及年度活動開支資助(A)的獨立結算方式，改以總年度結餘方式，即以設施於 2020 年的全年總收入與總開支作財務結算的計算基礎，讓受資助社服設施能有條件更靈活地運用財政資源，因應實際需要，持續強化各項抗疫措施。

在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方面，社會工作局已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目的是透過先導計劃，以對受惠對象的基本資格、功能評估、經濟審查和監管要求的標準、工具、操作和安排等進行測試，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社會工作局共接獲 168 份申請表。

由於先導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試行相關的執行機制和評估工具，以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參考，故在先導計劃中，有關對象須具針對性，涵蓋範圍不能大，否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便會失去推行試行的意義，以及未能達到先導計劃的目的。因此，先導計劃選定了兩類對象作為先行先試。而在未來，特區政府將會總結計劃的執行情況，同時聽取社會意見，對包括是否納入其他有長期照顧需要群體等問題再作檢討和考慮。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年1月8日